

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核心阅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是我们党在长期探索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不断探索、不断实践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离不开制度,也离不开治理。只有把制度与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才能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一系列制度、体制、机制,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进一步走向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我们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深刻揭示了“中国之治”的制度密码,为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探索 and 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在借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在根据地执政的宝贵经验基础上、经过新中国成立后的长期探索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不断探索、不断实践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

从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改革开放后,我们党带领人民

极推进党的领导体制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军事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国家治理体系的活力和效率不断提升。邓小平同志指出:“改革开放以后,我们立的章程并不少,而且是全方位的。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军事、外交等各个方面都有明确的方针和政策,而且有准确的表述语言。”我们党在实践中反复摸索,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有益做法固定下来,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生命力,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功能和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成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面深化改革实践中,我们党带领人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积极推进党和国家制度建设,大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取得历史性成就。

把制度与治理有机统一起来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离不开制度,也离不开治理。只有把制度与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才能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这是我国制度建设面临的重要任务,也是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内在要求。

制度与治理相辅相成。制度好不好,要看治理效能好不好;治理效能好不好,又取决于制度是否科学完善。因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机统一起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十三五”时期要实现“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提供了有力保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对坚持和完善13个方面的制度作出全面部署,既有理论上的新概括,又有实践上的新要求。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我国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系统集成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深刻阐述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各方面必须坚持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是我国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系统集成,对于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具有重大意义。

《决定》阐述了13个方面的制度,每一个方面都是一个大的领域,从总体上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框架。在这13个方面中,还有许多具体制度,如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等。其他很多方面的内容虽然没有直接标以“制度”,但也不同程度地具有制度的性质。《决定》还提出一些体系,如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国家实验室体系等;还提出一些体制、体制机制,如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科技伦理治理体制等;还提出一些机制,如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危机干预机制等。

这么多的制度、体制、机制,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进一步走向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意味着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制度建设上所作的大量探索、创新及其成果都纳入这种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之中了。我们要按照《决定》部署,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深化各领域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不仅系统集成了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而且对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更加清晰的顶层设计,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

牢牢把握总体目标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大任务,是把新时代改革开放推向前进的根本要求,是应对风险挑战、赢得主动的有力保证。面向未来,我们要牢牢把握其总体目标,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目标的设定,是对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制定的。《决定》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这就明确提出并规定了“三步走”的分阶段目标。为此,既要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又要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决定》对于每一个方面的制度建设都提出了明确要求,突出各项制度必须坚持和巩固的根本点、完善和发展的方向。只要坚决贯彻落实《决定》部署,我们必将如期实现总体目标。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我们党适应时代要求作出的战略决策,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强烈的历史担当。只有牢牢把握、如期实现总体目标,才能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执笔:李忠杰)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让科技更好造福人类

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李泽泉

科技及其应用的伦理规范已不再局限于道德层面,许多国家已将科技伦理规范纳入制度和法律之中,不断加大治理力度。科技伦理治理作为审慎型、控制性治理,对科技创新在给予激励的同时,也从伦理道德出发加以必要的约束或管控,治理不执行行为,从而保障科技健康发展,实现科技更好造福人类的目标。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需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实现治理方式转型。对于科技伦理治理,传统治理方式基于先行原则,简而言之就是“做了再说”。现代治理方式基于防范原则,强调紧盯科技研发和应用的最前沿不断完善风险评估、加强监管,是一种“适应性治理”方式。从实践来看,实验室里的研究无法完全验证现代科技不可预知的风险,传统“做了再说”的治理方式往往难以有效应对某种颠覆性新技术所带来的社会风险。因此,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应推动治理方式从传统的“做了再说”向现代的“适应

性治理”转型。

完善监管制度。随着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和一体化发展,科技伦理监管的真空地带越来越多。一些案例表明,体制内监管的不完备和体制外监管的缺失,很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领域的“灰犀牛”事件或“黑天鹅”事件。因此,有必要构建体系严整的科技伦理监管制度,通过新的制度安排强化监管机构的横向联系,不断扩大监管覆盖面;完善伦理规划和监管程序,使监管过程有理有据、有机衔接。应改进科技伦理监管制度,实现对新技术从基础研发到产业应用的全过程监管,实现对科研工作者伦理问题的终身追责,有效防范违反科技伦理的事件发生。

建立自律机制。科研人员能否遵循科技伦理,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律。为防范新兴科技滥用和其他风险,在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时,有必要建立完善的科技伦理自律机制。比如,大型科技企业内部建立

伦理审查机制,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相关行业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技伦理规范培训,引导科研人员不断增强自律意识;增强各学术团体的监督意识,确保自律规范落到实处,营造重伦理、讲道德的创新环境和学术氛围。

推进科技伦理法律化。随着科技对人类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大,有必要推进科技伦理法律化,借助法律的刚性约束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把科技伦理中的一些重要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目的是用法律的特性优势更好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我们要善于通过立法,借助法律的权威,进一步巩固科技伦理治理成果,增强科研人员和科技企业的伦理意识,使科研人员和科技企业在面对科技伦理问题时的行为选择有明确的依据,更加有效调节和控制科技发展及其后果。

(作者为杭州师范大学纪委书记、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充分发挥文化对制度的深厚支撑作用

沈壮海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强调“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我们要坚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深厚支撑。

中华民族创造了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并且正在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5000多年的文明史成就了中华文化的独特风骨和博大气象。修齐治平、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刚健有为、精忠报国、崇德向善、天下大同、协和万邦……这些思想观念和价值追求,引领中华民族几千年来披荆斩棘、一路前行,也成为我们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的肥沃土壤。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始终高举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旗帜,坚持远大理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淬炼革命文化,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领导中国人民走向民族复兴的伟大进程中谱写了中华文化的新篇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正是在这样的文化传统和文化沃土中生长起来的。正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所指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这种深厚中华文化根基及其支撑作用的发挥,是我国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的重要原因。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注重发挥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深厚支撑作用。做到这一点,需要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所蕴含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等融入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建设中,体现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的具体实践中。这种支撑作用的发挥,尤其需要深刻体现为对我国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的回答上。我们要准确把握我国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显著优势的文化逻辑和文化根基,推动全社会坚定文化自信,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凝聚思想共识、营造文化氛围,并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我国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完善和发展提供正确价值引领。

如何在我国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建设中发挥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深厚支撑作用?首先,要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推动文化发展、促进文化繁荣。新时代,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繁荣发展,需要我们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守正创新。守正,即牢牢掌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文化发展的“主心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的文化工作导向,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创新,就是要在守正的基础上,充分激活、释放全社会文化创新创造的活力,解答文化新课题,涵育文化新理念,培育文化新业态,谱写新时代文化发展新篇章。为此,必须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其次,我们既要认识到文化发展对于制度创新、对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也要认识到方方面面的制度创新对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大意义。我们既要自觉发挥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作用,也要深入把握、充分运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实践给文化发展开辟的新空间、带来的新机遇。

(作者为教育部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精确 高效 及时

为社会治理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李卫芳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把科技支撑作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兴起,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把握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标志的信息技术革命带来的机遇,充分发挥科技对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更好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重视科技引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复杂,社会问题的专业性、多变性、关联性不断增强,社会治理面临的形势和环境更为复杂多变。同时,科技发展正在深刻改变现代社会治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大大丰富了社会治理的内涵、方式和手段,为我们全面感知和掌握社会运行动态提供了便利条件。比如,以前人们判断某一领域状态时,通常只能形成总体感觉,现在则可以得到确切数字。理念是行动的先导。面对科技发展新形势,我们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科技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引领作用,充分利用科技发展成果,不断加强对社会治理形势的分析研判,增强社会治理的预见性、主动性、科学性、时效性。

做好顶层设计。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新技术新业态层出不穷的当今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敏锐把握世情国情变化和科技发展动态,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依托建设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做好运用科技支撑社会治理的顶层设计。做好顶层设计,关键是在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中着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

分享的智能化治理新模式,实现对社会运行的精确感知、对公共资源的高效配置、对异常情形的及时预警、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提升社会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强化新技术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极大提升了对社会治理整体数据的分析能力,为有效处理复杂社会治理问题提供了新的有力手段。应不断推动设施联通、信息互通、工作联动,形成微端融合、服务联动的智慧政务网,建设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打造信息化、智能化的社会治理数据采集和分析平台,把更多新技术应用于社会治理之中,借助科技促进管理力量精准配置,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科技进步带来的便利,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取得新进展,出现了不少有代表性的高科技企业,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有力技术和人才支持。比如,我国的5G技术在世界处于领先地位。依靠这种技术优势,我们有望在5G时代不断拓展数字经济增长空间,使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动力更为强劲。又如,庞大的用户基数和丰富的应用场景,是我国大数据、云计算技术蓬勃发展的巨大优势,利用好这一优势,能够产生更多更优质研发成果。在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各环节,都可以充分借助这些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

(作者单位:公安部大地阳光文化发展中心)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深入贯彻落实这一要求,有利于我国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进程中抢占科技伦理制高点。

科技伦理治理是现代科技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现代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新兴科技的快速发展在给人带来福音的同时,也给人类社会带来诸多挑战。一些新兴科技带来的涉及人类生命健康安全、隐私保护、家庭和社会关系、生态安全、资源分配等的科技伦理问题,使既有科技管理体制面临巨大挑战,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甚至社会风险,并影响科技本身的持续健康发展。面对日益复杂的科技伦理问题,现代社会对新兴